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003破申39号

江苏柳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宝柱以江苏柳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柳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王芳、成谷信、邵国荣组成，王芳担任审判长。

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并对裁定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邮寄地址：扬州市文汇西路228号邗江区法院民二庭

联系电话：82931183